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全字第114012539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」

市長 盧秀燕